

#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曲开环审〔2018〕25号

##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煤气 改天然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三元德隆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煤气改天然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会议审查和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曲靖经济开发区南海子片区（云南三元德隆铝业有限公司厂内），该项目于2017年12月29日经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证编码为175303023313062）；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拟投资137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901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熔铸车间熔铸炉、挤压车间棒炉和时效炉、氧化电泳车间氧化环节燃气锅炉和电泳环节固化炉、喷涂车间固化炉、氟碳车间固化炉、职工食堂等45台用气设备、



71 套燃烧机及相关输气管线和设施设备进行煤气改天然气建设；项目技改后的生产能力与原有生产能力保持一致，依然为年产铝型材 5 万吨。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该《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现场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等措施，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得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做到合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存。

（二）加强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熔铸车间熔铸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幕除尘等措施处理后，其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车间固化炉、氟碳车间固化炉、挤压车间棒炉、挤压车间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氧化电泳车间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测限值要求；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强化运行过程中的工艺指标控制，杜绝非正常排放事故的发生。

（三）合理布置厂区噪声源，通过构筑物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固体废物须做到妥善处置。强化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属危险废物的要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进行暂存、运输、处置工作，必须委托有对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时完成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的备案工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完善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和加强应急演练。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时，按《企



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项目投入运行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按证排污；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若发生变动时，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重新报我局审批。

六、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请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的现场执法检查。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5日

---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制

---

